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宿司办〔2023〕5号

市司法局关于印发“爱在文明城 美好在身边” 主题活动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长效办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爱在文明城 美好在身边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宿长效办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开展好“爱在关怀”文明温暖关爱行动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宿迁市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法律集中宣传活动方案》《“法律咨询面对面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 法律集中宣传活动方案

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，宿迁民主法治主题公园也将于当日开园。为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树立宪法意识、增强宪法观念，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、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，形成尊重宪法、宪法至上、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宿迁市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法律集中宣传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。

二、活动地点

民主法治主题公园（古黄河公园内，中港雅典城北门对面），第四板块“走进民法典”对面草坪，长度约75米。

三、参加单位（共22家单位，约45人）

市政法各部门、宪法相关法责任单位、地方性法规牵头负责单位及有意向参加部门，共计约22家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与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宗局、市民政局、市

工信局、市外办、市供电公司等

四、活动内容

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畅通法律绿色通道，及时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普法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开展法律集中宣传活动，在宣传桌前面摆放宣传海报，内容包括：司法部发布的“12.4”宣传海报、宪法重点内容宣传等。

“法律咨询面对面”活动方案

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“爱在文明城美好在身边”主题活动要求，现制定“法律咨询面对面”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，着眼于基层、企业、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，积极开展多形式的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等活动，提高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能力和水平，预防矛盾纠纷发生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在12月4日的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，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及时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援助、法律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在年末岁尾，围绕农民工工资支付、劳资纠纷、劳动争议等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方面开展“春律行动”专项活动，面对面解答群众法律问题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和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